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7年7月14日以电话、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9名董事均进行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基于食品装备板块战略布局的需要，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人民币3,610万元增资上海承欢轻工机械有限公司，持有其51%股权。

赞成票，9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%；反对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；弃权票，0票，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%。

《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》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7月20日